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88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張瑜顯

　　巫光璿

被　　告　張育程

訴訟代理人　陳科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7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353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7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8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1段與台66線交岔路口處(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時，因行駛時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楊坤興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2,422元(含零件42,210元、工資19,832元、烤漆30,380元)，伊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92,4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伊係沿中豐路1段行駛，欲右轉進入台66線，伊為確認右轉路徑及來車狀況，已減速停等、注意車況後準備右轉。此時系爭車輛並非在肇事車輛正前方停等，而係自肇事車輛側後方欲加速通過，兩車於右轉進入台66線之過程中，因行車動線交錯而發生擦撞，肇事車輛並非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且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請本院一併審酌系爭車輛駕駛人於右轉過程中有無疏失，並就更換零件部分依法扣除折舊後，核定伊應負之合理損害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訴外人楊坤興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92,422元等事實，除肇事責任及請求金額是否有據外，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估價單及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見卷第5至20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卷第24至27、39至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之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2.經查，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為：「播放時間0秒起，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一段及台66線路口前，並於右轉車道隨前方車流排隊等候，準備右轉駛入台66線。播放時間11秒，肇事車輛已駛至路口處持續右轉，惟因台66線車道上通行車輛眾多，而於行人穿越道前停等；播放時間19秒至27秒間，影片播放卡頓；播放時間28秒，畫面右前方出現原告承保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原告承保車輛左側車身此時與肇事車輛右前車頭發生碰撞。」、「播放時間3秒起，可見系爭車輛原行駛在肇事車輛同向後方，準備右轉駛入台66線，而肇事車輛則停等在路口內。播放時間4秒，系爭車輛穿越停止線後加速向前行駛，並自肇事車輛右側駛過。播放時間8 秒，肇事車輛起步向前行駛，參酌前揭勘驗結果及兩車碰撞位置，兩車疑似於此時發生碰撞。」，業經本院當庭勘驗肇事車輛前後方行車記錄器影像屬實，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卷第62至63頁)，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肇事車輛原已駛入系爭交岔路口處，惟因台66線車流眾多而於行人穿越道前停等，其後系爭車輛自肇事車輛同向後方駛至，並自肇事車輛右側向前通過，而肇事車輛於系爭車輛尚未完全通過之際即起步向前行駛，致其右前車頭與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衡以被告於肇事車輛停止後再次起步行駛時，本應注意車前及周遭交通狀況，確認行車動線安全無虞後始得起步，且依當時情形，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系爭車輛已行駛至其右前方，即貿然起步向前行駛，因而肇致系爭事故，足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又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揆諸前揭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自應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㈢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92,422元(含零件42,210元、工資19,832元、烤漆30,380元)乙情，有估價單可稽(見卷第10至15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貨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4年6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見卷第6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4日，已使用8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21元【計算式：42,210元×0.1=4,221元】，復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4,433元【計算式：4,221元+19,832元+30,380元=54,433元】。

㈣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訴外人楊坤興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同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即自肇事車輛右側超車之過失。是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與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應各負百分之40、60之肇事責任為當，則原告得代位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為21,773元【計算式：54,433元×(1-60%)＝21,7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5日起(見卷第3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薛福山